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在職進修審查要點

109 年 5 月 19 日第 549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9 年 8 月 17 日第 558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8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

貳、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服務滿 1 年以上之教職員。

參、本要點所稱進修，係本校教職員於國內、外學校或機構，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

肆、學校主動薦送或同意教職員參加各項進修，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

一、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或業務)所需及提升教學(或業務)品質。申請在職進修之系所是否與教學(或業務)相關產生疑義時，由教務處(或所屬主管)依職權認定。

二、學校發展需要。

三、人員調配狀況。

四、在本校服務年資。

伍、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於同意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

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及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等事項，其中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教師留職停薪全時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之相同時間。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者，不在此限。

陸、本校教職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及公餘進修，應於考試錄取就讀前，簽請學校審查符合何種進修方式，經審查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一)利用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核給公假，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

(二)進修費用，原則不予補助，但為配合行政公務需要進修，經簽陳校長同意者，仍得比照本要點公餘進修之進修費用補助規定，酌予補助。

(三)進修人員應檢附進修課表或相關證明簽請教學組協助配合排課，以利進修。進修期間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

(四)每學年度名額以不超過教師 5 人及職員 2 人為限。

二、公餘進修：

(一)進修費用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以 2 萬元且不超過進修費用之半數為限。進修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二)進修人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開始前，檢附成績單及繳費收據提出申請，

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始得核予補助。

(三)未兼行政教師於寒暑假進修皆不予補助。

(四)進修名額不受限制。

柒、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